附件2

**《深圳市轨道交通票价定价办法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64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941号）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提高政府制定轨道交通票价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透明度，促进轨道交通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，我委牵头草拟了《深圳市轨道交通票价定价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，以下简称《定价办法》）。

一、制定《定价办法》的必要性

（一）制定《定价办法》是规范轨道交通票价定价行为的需要

 我市轨道交通票价于2004年试行，2011年制订，至今未作调整。目前我市轨道交通已进入高速发展期,由试行初期的2 条线路、运营里程21.6 公里,发展到现在的8条线路、运营里程285.63公里。到2022年轨道交通四期建成时，运营线路将增加到15条，运营里程达586公里,约为目前运营里程的两倍。随着新线路不断建成投入使用，轨道交通运营网络逐步形成，迫切需要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，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，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，逐步实现票价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。

（二）制定《定价办法》是实现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

近年来，我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、客流量和运营成本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票价与运营成本的差距日益扩大。为实现日常运营费用的收支平衡，促进轨道交通行业可持续发展，有必要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基础上，制定定调价规则，理顺票价体系和票价水平，使票价与居民收入水平、物价水平、日常运营费用等因素挂钩，依法动态调整票价。

（三）制定《定价办法》是厘清政府、企业和乘客三方责任的需要

按照国发〔2012〕64号和发改价格〔2017〕1941号等文件精神，我市将按照“政府管建设发展、企业管运营服务、乘客受益承担”的思路，建立“市民可接受、财政可负担、企业可持续”的轨道交通票价定价机制。亟需通过制定《定价办法》来明确政府、企业、乘客在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中的责任，明确基础设施设备的投资和更新资金由政府和企业共同承担，明确日常运营费用主要由乘客承担为主、政府补贴为辅等相关问题。

二、《定价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定价办法》共包括总则、票价制定和调整、定调价程序和附则共4章18条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部分共分4条，明确了制定《定价办法》的目的、依据，以及定价范围、定价主体和定价原则。

第二章“票价制定和调整”部分共分8条，明确了轨道交通票价制定和调整的依据、运营成本和日常运营费用的构成、折旧及摊销费和财务费用的承担主体、公益性票务优惠承担主体、非票务收入处理办法，以及建立票价动态调整机制和票价调整上限等问题。

第三章“定调价程序”部分共分3条，明确了轨道交通票价调整的时机，定调价过程中企业的责任，应履行的法定程序。

第四章“附则”部分共分3条，明确了折旧及摊销费、财务费用、票务收入、非票务收入的含义，以及《定价办法》的解释部门、实施日期及有效期。